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6年10月〇〇日

签　订　地　点：高州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项目业主（甲方）：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茂名市高州水库。

1.3 **项目内容：**对甲方管辖的石骨主坝、良德主坝等 10 座主副坝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初步设计工作，依据现行规范，结合广东省“十五五”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要求，针对大坝工程现状，完成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4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类型：**初步设计。

2.2 **服务内容：**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甲方管辖的石骨主坝、良德主坝等 10 座主副坝的工程现状进行调查分析；

（2）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布置、仪器设备选型、安装技术和监测成果分析应用要求等，确定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

（3）编制高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修改及报批工作；

（5）提供与本项目初步设计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3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广东省“十五五”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要求，确保初步设计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查要求。

2.4 **成果交付：**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8份（含电子版1份）	合同生效后_30_日内
2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8份（含电子版1份）	审查意见出具后_15_日内完成修改

2.5 **成果交付标准：**初步设计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方案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用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投资审核机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并在此基础上按乙方中选下浮率5%进行下浮计算。最终合同价款 = 最终审核确定的设计费用×（1-5%）。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用待上级专项资金正式下达后，甲方按照最终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3 **支付前提：**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大坝工程概况、既有监测设施情况、地质资料、水文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迟延提供，导致乙方设计工作返工、延误或增加工作量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

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后_10_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或报送审查，审查意见应在审查结束后_5_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乙方。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4.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5.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的评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6 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数据、技术资料等），其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设计成果用于乙方业绩展示和职称评审等非商业用途。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

6.4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8.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8.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8.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收取的设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暴动、瘟疫等，以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各方上级主管单位重大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10.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 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1.4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廉洁从业

14.1 甲乙双方应严守廉洁从业规定，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围猎”，不得从事危害甲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行为。

14.2 如乙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5.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高州市长坡墟高州水库

联系电话：0668-6730501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7107 6715 7781

日期：2026年10月22日